

# 能源紧缺引发油企“出境”热潮

为了方便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国家外汇局将取消全国境外投资用汇规模限制,企业投资境外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外汇政策支持。面临国内产能过剩、能源紧缺的中国企业,纷纷开始了各自的境外征程。

## 资源紧缺促使企业“走出去”

□本报记者 李雁争

“油荒”!“气荒”!“能源紧缺”!!! 在这样的背景下,摆在我国能源企业面前的,不再是要不要走出去的问题,而是怎样尽快“走出去”。

目前,国家主席胡锦涛正在对美国、沙特阿拉伯、摩洛哥、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系列访问。专家认为,这次访问有助于加快我国能源企业“走出去”步伐。

### 石油企业扮演主角

虽然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哈萨克斯坦建设大型火电项目,山东兖矿已在澳大利亚买了一个可采储量1.3亿吨的煤矿。

但是由于发展“煤变油”产业的经济成本过高,短期难以普及。专家认为,未来5年,三大石油还将承担为国家进口资源的主要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协会秘书长赵志明为上海证券报提供的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三大石油公司的海外权益储量接近5000万吨。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为3500万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为1000多万吨;其余归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石化)所有。

## 民企海外找油取得进展

□据新华社电

由“中国石油业国际产业投资联盟(中国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倡导和推动的“股权换油源计划”最近在印度尼西亚、中东地区获得了六个石油区块,总价值达4亿多美元,这标志着中国民间力量在海外寻找石油资源的努力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投资联盟由民营企业构成。据该投资联盟董事主席崔新生介绍,这六个区块中的四个分布在

### 对外依存度继续扩大

中国石油天然气规划总院长王功礼认为,随着需求的不断增长,2020年我国原油消费量将达到4.5亿吨,而国内生产情况并不乐观,石油对外依存度将逐渐拉大,至2020年可能超过50%。

造成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的首要原因是我国境内的可采原油和后备储量日益匮乏。但是从国际资源分布状况来看,东欧、非洲、中东的储量相当丰富。著名经济学家陈准博士认为,全球石油不是短缺,而是过剩。中国企业“走出去”还有机会。

### 需做到两个“多元化”

专家认为,发展“走出去”战略还需做到两个“多元化”:第一是来源多元化。目前,我国石油进口的一半来自于中东地区,四分之一来自非洲,其它来自俄罗斯、中亚和越南等地。原油进口过多集中在中东,存在相当大的风险。

能源基金会副主席杨富强认为,未来的比例应该调整到中东45%,俄罗斯15%,中亚10%,非洲20%,南美5%,其它地区5%。第二是运输多元化。赵志明透露,未来5年,我国有望增加三条跨国原油管线,分别是中哈管线、中俄管线和中缅管线。其中中缅管线方案尚待落实。

印度尼西亚,两个在中东,相关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已经签订。

业内人士说,这些海外石油区块生产的石油将作为份额油被运回国内,这将极大改善我国石油供应,提高石油安全。

在“股权换油源计划”下,石油生产国以本国的石油区块作本民间力量在海外寻找石油资源的努力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投资联盟由民营企业构成。据该投资联盟董事主席崔新生介绍,这六个区块中的四个分布在



由于并购了IBM的PC业务,联想走在了“走出去”队伍的前列 资料图

### 联合国官员表示

## 中国将成为对外直接投资大国

□本报记者 薛黎

“中国有望在不远的将来成为对外直接投资大国”,在17日举行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论坛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投资司司长卡利尔·哈达尼作出了这一大胆的预测。

卡利尔·哈达尼认为,中国实施的“走出去”战略以及中国国资委在2010年前培养30至50个国际性企业的决心,都将使中国对外投资

的步伐加快。哈达尼表示,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在中国设立“投资促进会”办事处,希望获得中国的对外投资。

中国已经具备了对外直接投资的有利条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东荣在会上指出:“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国民储蓄率较高,国家外汇储备充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政治保持长期稳定,这些都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基础条件。”

在外围上,中国已经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签署了多方面的双边自由贸易协议,与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建立了紧密的经济关系,中国对外投资还面临着新的来自发达国家的机遇。这必将促进中国的对外投资进程。

此外,“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中国遭受越来越多贸易摩擦和损失,企业走出去也不失为规避各类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有利选择。”李东荣说。

### 资料链接

##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四次热潮

1986年以来,中国掀起过四次对外收购的热潮。

1986年至1996年,中国企业小规模投资海外企业,只是小规模投资而不是拥有者。

1997年香港回归后,很多资金流向香港,投向大型香港企业。

第三次热潮始于2000年,中国公司纷纷将合资公司中的国外合作伙伴的股份收入囊中。

现在,我国正处于第四次并购热潮,这次热潮和上一次有所重叠。中国目前的海外并购主要集中在能源、矿业、电子、电信和计算机行业。(薛黎)

# 警惕房价飞涨的“挤出”效应

□晓玲

近日,房价问题持续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有人看涨,“历史证明房价永远是只涨不降”(任志强语);有人看跌,“房价涨幅将会在短期回升后转入下降通道”(研究员张琦);有人恐惧房价上涨过快会出问题:“那就像个不知道什么时候爆炸的炸弹一样”(潘石屹语)。

房地产市场,还很少有哪个时候像今天这样焦躁和混乱。但是,无论如何,房价飞涨所产生的“挤出”效应正在显现出来。

在国外,富人喜欢住在远离

市中心的城外,因为城外空气清新,人少,更适合居住。加之富人有钱,到市中心购物也方便。这样,虽然富人住别墅,穷人也没有意见,大家和谐相处。而我们中国的富人,则喜欢往市中心挤,能够住在市中心,几乎是有身份的象征,因而,无论多么嘈杂,市中心的房子永远都受到追捧。与此相伴的,是地价的暴涨,而且,越是接近市中心的地,价格越高得离谱。

而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卖地的收益“70%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为政府卖地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当市中心的地价飞

涨,地方政府也眼红,于是,大搞拆迁,将市中心的穷人赶到城外,政府通过卖地获利。穷人由于买不起车,住到城外非常不方便,不满情绪就在所难免。

不仅如此。房价直线上涨,会导致越来越多的老百姓买不起房。而安居才能乐业的理念,早已在国人的心目中根深蒂固。如此,房价的不断上涨实际上是在不断种下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加大贫富之间的鸿沟。这是“挤出”效应最直接的反映。

不仅穷人,房价上涨到一定程度,第三产业也受不了。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在任何国家都是受到高度重视的。比如,美国的第三产业比例高达78%!倘若房价上涨,第三产业发展的租金提高,成本加大,将严重抑制第三产业的发展,进而,拖住经济发展的后腿。

眼前就有鲜活的例子。据4月25日的《中华工商时报》报道,目前在香港的最后一家日本百货店——香港三越百货公司即将于今年9月份撤出香港市场,原因是香港地价太高,经营成本不菲。前几年,香港地价飞涨,曾经将一部分制造业“挤出”,导致香港制造业的萎缩。如今,地价的上涨又开始将第三产

业“挤出”,或可视为“挤出”效应的继续。从长远来看,这对香港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

房价飞涨,也会将大量人才“挤出”。人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整个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当房价上涨到令人望而却步的时候,就很难留住人才,即使这些人暂时留下来,也会由于房价飞涨不断吞噬其购房的希望而最终撤离。

房价的“挤出”效应是真实存在的,而且还在不断发力。鉴于“挤出”效应的持久破坏力,为了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关部门应认真对待这一问题。

## 听证会不能沦为涨价的幌子

□魏也

4月2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息说,该协会邀请相关人士对我国价格听证制度进行研讨时认为,我国现在的绝大多数价格听证会存在“逢听必涨”等问题,价格听证制度要防止走过场。

听证会“逢听必涨”,根源在于权力的干预,使听证偏离了公正的轨道。

听证会的组织者和主持者,是物价局、发改委等政府有关部门。听证会涉及的行业,往往是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因而,在有些听证会

上,一些政府有关部门常直接走向前台。在4月26日,北京市发改委举行的出租车调价听证会上,来自北京市消协的听证代表就提出质疑:北京市运管局作为企业的调价代言人,有政企不分、兼做运动员与裁判员的嫌疑。

听证代表的选择直接决定了听证的结果,倘若只让赞成涨价的代表参加,而将反对涨价的排除在外,涨价自然是难免的。目前,听证代表的名额分配,基本上由政府部门主导,结果不难想象。

一些听证会变成涨价会,人们常常怀疑听证代表被收买了。这个结论的真实性暂且不论,由

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听证代表立场的改变却是事实。听证会上的有关信息,都来自于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公共服务等单位,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参与听会的代表很容易被片面的信息“洗脑”,从反对涨价变成涨价的支持者。

听证会“逢听必涨”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听证会当被当成合法涨价目的的平台,反复被有关部门利用。而有些听证会提出的方案本身就是令人质疑的。仍以北京出租车调价听证会为例。油价上涨,除了上调出租车租价外,还有其他选择:

其一,出租车公司降低收取的份钱。其二,政府减少出租车经营权转让金额。

事实上,这两种选择比上调出租车租价更为合理。因为出租车经营权本来就属于社会公共资源,政府不应从中牟利,而应该无偿转让,使公众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现在的问题是,政府不想丢掉自己的利益,出租车公司也死抱自己的暴利不放,一心想着向公众转嫁成本,他们拿出的方案,焉有不涨价之理?

相比之下,国外的许多听证会都是由民间组织主导的,听证会基本能够真实反映民意。同

样是油价上升,美国纽约的出租车司机希望允许向乘客增收1.5美元的附加费,却被纽约市出租车管理委员会拒绝,因为他们知道难过听证关。而且,根据法律规定,即使调价也要由议会审议通过才行。而在我们这里,只要听证会主基调是涨,事后必涨无疑。

“逢听必涨”凸显我国听证会的现实困境。我认为,一方面,要完善听证会,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使听证会避免权力的过多干预,更加贴近民意。另一方面,借鉴美国的做法,在听证会之后,由人大这样的机构进行审议通过,给听证会再加一把锁。

## 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明确:义务教育不收学费和杂费

□据新华社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7日再次审议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草案曾规定,对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得收取学费,并逐步免收杂费。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

文卫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反复研究认为,作为义务教育的一个基本特征,本法应当明确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同时,考虑到免除杂费需要一个过程,在此次草案的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取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草案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 深圳力促“深港创新圈”

□本报记者 黄金滔

记者昨日从深圳市贸工局获悉,日前由深圳市政府制定的《建立“深港创新圈”工作草案》明确提出将采取6项举措推进“深港创新圈”的建设。

据悉,这6项举措主要包括:一是确立创建深港创新圈的战略地位。一方面积极争取将深港创新圈纳入国家创新发展的战略举措,另一方面要在全市确立创建深港创新圈的战略地位,组建工作班子,建立与香港方面的联系制度,共同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

二是尽快建立两地政府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两地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关键领域重大项目的高层协商与沟通机制;

三是大力支持已经开展和计划

进行的深港创新合作。两地政府应加大人力、财力的投入,推进两地科研机构、大学、企业、公共平台、企业孵化器等方面的合作;

四是实施深港重大合作项目计划。主要指双方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进行共同资助、联合攻关,建立重大合作项目的审核和评价机制;

五是加快筹建深港创新基地。由深港两地政府和业界联合在深圳高新技术园区成立一个非盈利公共机构,支持两地企业的产品创新;

六是规划和建设深港合作创新服务中心。建议在河套地区建立深港创新服务中心;一个政府、产学研、资本、中介等高度集聚,人员自由进出、货物保税流通、货币小额自由兑换的“保税创新区”。

## 一季度国内航班正常率超八成

今年一季度,我国航班正常率超过八成以上。昨日,记者从民航总局获悉,深圳航空一季度的航班正常率在9家航空公司中排名最低,只有75.86%;而山东航空最高,达84.36%。

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行业计划航班347979班次,其中正常航班282121班次,不正常航班65858班次;航班正常率81.07%。

另外,今年第一季度民航总局、各地管理局和民航总局消费者事务中心共受理旅客对航空公司的有效投诉89件,全行业同期共运送旅客3513.16万人,共受理旅客对机场的投诉6件。

在旅客对航空公司的投诉方面,南航发生了30起旅客投诉事件,上航等航空公司则没有接到旅客投诉。(喻春来)

## “五一”期间国家将检查商业欺诈

□据新华社电

“五一”即将到来,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节日期间开展商业促销价格欺诈重点检查,整治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记者27日从发改委了解到,这次检查的对象包括公园景点、旅游服务、药品医疗、交通运输等,严肃

查处乱加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造谣惑众、牟取暴利等坑害消费者的价格违法行为。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定,为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五一”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

## 谁说房奴活该!

□林江梓

房价上涨也成了“造星”加速器的继续。从长远来看,这对香港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房价飞涨,也会将大量人才“挤出”。人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整个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当房价上涨到令人望而却步的时候,就很难留住人才,即使这些人暂时留下来,也会由于房价飞涨不断吞噬其购房的希望而最终撤离。

房价的“挤出”效应是真实存在的,而且还在不断发力。鉴于“挤出”效应的持久破坏力,为了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关部门应认真对待这一问题。

冯仑所指的“房奴”,源于《中国青年报》的一则报道:有91.1%的人购房用了按揭。其中,有31.75%的人,月供占到了其收入的50%以上。按照国际通行的看法,现在超过三成房贷一族已经沦为“房奴”。

客观地说,冯仑所言也是事实。在西方国家,不少人都是租房生活。问题是,租房要有房租,如果政府不提供廉租房,消费者不做“房奴”又能到哪里租房呢?

根据199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应尽快建立起以经济适用房为主和租售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然而,迄今为止,大部分地方走的却是只售不租的路线。也就是说,房屋的供应结构就决定了,老百姓无房可租——此处所指的租房并非是指商品房,而是指政府提

供的廉租房。

很显然,“房奴”完全是被逼出来的。由于廉租房缺位,他们除了买房,甘当“房奴”之外,并没有更好的选择。冯仑的“房奴活该”说,引发众怒是必然的,因为在任何无房一族看来,这都是典型的站着说话不嫌腰疼的表现。

愤怒转变成了行动。4月26日,《深圳市民邹涛关于发起“不买房行动”致全体市民的公开信》出现在网站上。他呼吁,“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在近3年之内不要买房”,以“持币待购、推迟买房”对抗不良开发商与楼市炒家的掠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让房子烂到炒房人手中”。

这意味着,昔日楼市上的弱势群体正在试图走向联合,同时也意味着,房产商与“房奴”一族的矛盾,正在慢慢转变为实质性对抗。

无论是从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这种对抗都是充满危险的。这种对抗的矛盾焦点,都集中在开发商身上。但从本质来看,是由于政府在廉租房方面不作为(日前,建设部通报了全国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70个地级以上城市尚未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导致的。

因而,解救“房奴”,还需要靠政府的努力而不是开发商的怜悯。只要政府保持足够的廉租房供应,不仅可以把相当一部分“房奴”解救出来,也可以有效抑制房价,同时,使被房地产“绑架”的消费最大限度地释放出来,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问题是,地方政府这样做的动力又在哪里呢?